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15號1樓

電話：(07)62648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4~55、58~62、64~65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3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之企業。中間處理之固化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檢視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化收入政策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掩埋收入之認列與衡量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105 年度可寧衛公司子公司領有廢棄物掩埋之執照，其掩埋收入 1,954,013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63%，係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掩埋收入係於掩埋完成時始認列，掩埋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約定採用之磅單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掩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及掩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確認客戶委託處理重量、清運公司清運重量、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重量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掩埋日報表所載之重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重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依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生產數量法之會計政策、估計判斷說明及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十。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掩埋場及周邊設施等），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隨使用中之掩埋場容積減少而按使用量提列折舊，惟掩埋場容積估計係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假設與外部專家之測量。主要重大假設為「平均比重」（公噸／立方公尺），「平均比重」受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性質等因素而影響剩餘容積量換算之可掩埋噸數（重量）之預估，進而影響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

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此帳面餘額涉及重大估計，因是將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餘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按每半年度分別比較各期間之「平均比重」，有重大偏離平均值者，深入了解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2. 依已封場掩埋場之「平均比重」為基準調整與 105 年度之「平均比重」比較，評估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另就「平均比重」增加／減少 10%，評估對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影響。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9,367	23	\$ 674,41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346,162	23	1,549,499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745,811	12	799,735	14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82	-	2,8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8,269	-	16,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81,891	58	3,042,911	5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2,826	1	103,0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七)	1,692,530	28	1,616,380	28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	-	188,9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243	-	7,974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47,351	13	738,252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11,896	-	107,87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5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96,396	42	2,762,416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78,287	100	\$ 5,805,3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9,971	-	\$ 10,4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09,337	5	416,4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742	3	135,7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14,674	-	149,1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724	8	711,768	12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55,106	1	46,5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949	1	17,4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249	-	17,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417	1	59,1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721	3	140,741	3
2XXX	負債總計	678,445	11	852,509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8	1,088,880	19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29	1,701,77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173	13	637,96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9,067	29	1,521,93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0,240	42	2,159,899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053)	-	1,00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99,842	89	4,951,556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262	-
3XXX	權益總計	5,299,842	89	4,952,818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78,287	100	\$ 5,805,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3,122,533	100	\$ 2,750,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及十九）	<u>1,129,469</u>	<u>36</u>	<u>1,054,535</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993,064</u>	<u>64</u>	<u>1,695,935</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313,696	10	268,8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9</u>	<u>-</u>	<u>9,3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065</u>	<u>10</u>	<u>278,18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69,999</u>	<u>54</u>	<u>1,417,748</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4,088	1	24,88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及十九）	2,505	-	3,56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2	-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4,545	-	-	-
7590	什項支出	-	-	(4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	(1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18,529)	(1)	(4,5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51</u>	<u>-</u>	<u>23,87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2,650	54	\$ 1,441,619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42,595</u>	<u>8</u>	<u>210,145</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0,055</u>	<u>46</u>	<u>1,231,474</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六)	(2,103)	-	(1,07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附註四 及二十)	271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2,146)	-	(3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978)	-	(1,3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6,077</u>	<u>46</u>	<u>\$ 1,230,160</u>	<u>4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1,053	46	\$ 1,232,121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998)	-	(647)	-
8600		<u>\$ 1,440,055</u>	<u>46</u>	<u>\$ 1,231,474</u>	<u>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7,166	46	\$ 1,230,850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9)	-	(690)	-
8700		<u>\$ 1,436,077</u>	<u>46</u>	<u>\$ 1,230,160</u>	<u>4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3.23</u>		<u>\$ 11.32</u>	
9810	稀 釋	<u>\$ 13.20</u>		<u>\$ 1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535,311	\$ 1,264,519	\$ 1,325	\$ 1,952	\$ 4,593,76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9	(102,649)	-	-	-
B5	現金股利	-	-	-	(871,104)	-	-	(871,10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232,121	-	(647)	1,231,47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48)	(323)	(43)	(1,3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637,960	1,521,939	1,002	1,262	4,952,81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13	(123,213)	-	-	-
B5	現金股利	-	-	-	(1,088,880)	-	-	(1,088,8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441,053	-	(998)	1,440,0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2)	(2,055)	(91)	(3,97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73)	(1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8,880</u>	<u>\$ 1,701,775</u>	<u>\$ 761,173</u>	<u>\$ 1,749,067</u>	<u>(\$ 1,053)</u>	<u>\$ -</u>	<u>\$ 5,299,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2,650	\$ 1,441,6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671	186,595
A21200	利息收入	(24,088)	(24,8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	10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37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54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924	152,383
A31200	存 貨	545	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7)	13,662
A32150	應付帳款	(478)	(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048)	236,7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000)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8,564	(2,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53	2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2)	(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6,782	1,998,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88	24,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002)	(186,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9,868</u>	<u>1,837,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7,3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73,5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438)	(266,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	-
B02900	預收出售土地款增加	48,3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26)	(54,8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207	21,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0)	\$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0,474)	(93,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813</u>	<u>(1,470,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47	6,3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04)	(15,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80)	(871,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2,637)</u>	<u>(880,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6)	(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94,948	(513,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4,419</u>	<u>1,187,9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9,367</u>	<u>\$ 674,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第 2 點及附註二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	4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27%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7%	32%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95%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 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攤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二)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成本，再依可處理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二)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

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3	\$ 2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511	227,7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32,623	436,417
附買回債券	210,000	10,000
	<u>\$ 1,369,367</u>	<u>\$ 674,419</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4%~3.1%	0.56%~3.00%
附買回債券	0.315%	0.4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378,988</u>	<u>\$ 1,652,508</u>
流動	\$ 1,346,162	\$ 1,549,499
非流動	32,826	103,009
	<u>\$ 1,378,988</u>	<u>\$ 1,652,508</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52%~3.35%	0.79%~4.29%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8,143	\$ 34,463
應收帳款	<u>736,389</u>	<u>775,333</u>
	754,532	809,796
減：備抵呆帳	(<u>8,721</u>)	(<u>10,061</u>)
	<u>\$ 745,811</u>	<u>\$ 799,735</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18,143	\$ 34,463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599,469	716,653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136,920</u>	<u>58,680</u>
	<u>\$ 754,532</u>	<u>\$ 809,796</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乙客戶－非保留款	\$ -	\$221,367
丙客戶－非保留款	224,724	198,538
丙客戶－保留款	<u>136,920</u>	<u>58,680</u>
	<u>\$361,644</u>	<u>\$478,585</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6,920 仟元及 58,68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規定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過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下。

(四)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0	\$ 13,440	\$ 16,150
迴轉呆帳費用	-	(6,089)	(6,0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0	7,351	10,061
迴轉呆帳費用	-	(722)	(722)
實際沖銷	(618)	-	(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2</u>	<u>\$ 6,629</u>	<u>\$ 8,72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2,092 仟元及 2,71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247	\$ 748
在製品－固化塊	621	1,621
清運勞務存貨	414	458
	<u>\$ 2,282</u>	<u>\$ 2,8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原物料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7,284 仟元及 69,05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6,395	\$ 459,015	\$ 3,203	\$1,151,320	\$ 141,468	\$ 7,699	\$ 37,527	\$ 211,310	\$2,267,707
增 添	-	1,312	5,086	450	5,117	8,283	-	603	237,736	258,587
處 分	-	-	-	-	-	-	(32)	-	-	(32)
重分類	-	2,044	-	-	5,200	2,637	-	-	(7,244)	2,637
淨兌換差額	-	-	-	-	-	(166)	(28)	(4)	(185)	(3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19,751</u>	<u>\$ 464,101</u>	<u>\$ 3,653</u>	<u>\$1,161,637</u>	<u>\$ 152,222</u>	<u>\$ 7,639</u>	<u>\$ 38,126</u>	<u>\$ 441,617</u>	<u>\$2,528,51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5,867	\$ 212,496	\$ 1,954	\$ 357,604	\$ 74,142	\$ 5,299	\$ 8,248	\$ -	\$ 725,610
折舊費用	-	7,378	42,720	712	109,513	23,206	996	2,070	-	186,595
處 分	-	-	-	-	-	-	(22)	-	-	(22)
淨兌換差額	-	-	-	-	-	(37)	(9)	(1)	-	(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245</u>	<u>\$ 255,216</u>	<u>\$ 2,666</u>	<u>\$ 467,117</u>	<u>\$ 97,311</u>	<u>\$ 6,264</u>	<u>\$ 10,317</u>	<u>\$ -</u>	<u>\$ 912,13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46,506</u>	<u>\$ 208,885</u>	<u>\$ 987</u>	<u>\$ 694,520</u>	<u>\$ 54,911</u>	<u>\$ 1,375</u>	<u>\$ 27,809</u>	<u>\$ 441,617</u>	<u>\$1,616,38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9,751	\$ 464,101	\$ 3,653	\$1,161,637	\$ 152,222	\$ 7,639	\$ 38,126	\$ 441,617	\$2,528,516
增 添	-	2,480	2,732	-	2,073	6,660	-	-	252,464	266,409
處 分	-	(168)	-	(183)	-	(2,302)	(450)	-	-	(3,103)
淨兌換差額	-	-	-	-	-	(559)	(107)	(26)	(968)	(1,6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22,063</u>	<u>\$ 466,833</u>	<u>\$ 3,470</u>	<u>\$1,163,710</u>	<u>\$ 156,021</u>	<u>\$ 7,082</u>	<u>\$ 38,100</u>	<u>\$ 693,113</u>	<u>\$2,790,16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245	\$ 255,216	\$ 2,666	\$ 467,117	\$ 97,311	\$ 6,264	\$ 10,317	\$ -	\$ 912,136
折舊費用	-	8,008	41,720	549	112,618	22,045	659	2,072	-	187,671
處 分	-	(159)	-	(172)	-	(957)	(450)	-	-	(1,738)
淨兌換差額	-	-	-	-	-	(338)	(83)	(16)	-	(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094</u>	<u>\$ 296,936</u>	<u>\$ 3,043</u>	<u>\$ 579,735</u>	<u>\$ 118,061</u>	<u>\$ 6,390</u>	<u>\$ 12,373</u>	<u>\$ -</u>	<u>\$1,097,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40,969</u>	<u>\$ 169,897</u>	<u>\$ 427</u>	<u>\$ 583,975</u>	<u>\$ 37,960</u>	<u>\$ 692</u>	<u>\$ 25,727</u>	<u>\$ 693,113</u>	<u>\$1,692,530</u>

(一)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地－以成本衡量	<u>\$ -</u>	<u>\$188,924</u>

合併公司因原規畫環保事業用地之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205,560 平方公尺）計畫改變，重新評估後預計於未來出售，故由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為妥善利用上述土地之效能，其中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51,102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6 月起租賃與他人以賺取租金，每年租金收益為 301 仟元，相關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外收入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九(一)。前揭土地業已於 105 年 7 月及 9 月完成處分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二)1.之說明。

合併公司每年年底委託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經評估，截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止前述土地之公允價值為 192,142 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五之 （二）4.及 6.）	\$747,351	\$738,252
存出保證金	11,896	107,87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6	6
其 他	<u>19,813</u>	<u>16,425</u>
	<u>\$779,066</u>	<u>\$862,560</u>
流 動	\$ 18,269	\$ 16,431
非 流 動	<u>760,797</u>	<u>846,129</u>
	<u>\$779,066</u>	<u>\$862,560</u>

（一）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4.及 6.之說明。105 及 104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738,252	\$647,669
增 添	10,474	93,220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7)
轉列營業費用	(<u>1,375</u>)	<u>-</u>
年底餘額	<u>\$747,351</u>	<u>\$738,252</u>

（二）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三、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 9,971</u>	<u>\$ 10,449</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獎金	\$ 94,688	\$ 65,153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74,635	234,989
應付維修費	42,412	27,973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0	30,000
應付營業稅	15,163	15,036
應付設備款	11,223	3,252
應付清運費	7,572	8,657
應付薪資	6,931	6,925
應付休假給付	4,135	3,504
應付交際費	3,692	2,933
應付勞務費	2,619	4,906
其他應付費用	<u>11,267</u>	<u>13,086</u>
	<u>\$309,337</u>	<u>\$416,414</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8,667	\$ 3,462
代收款等	6,007	559
預收出售土地款(附註二五 (二)1.)	<u>-</u>	<u>145,102</u>
	<u>\$ 14,674</u>	<u>\$149,123</u>

十五、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55,106</u>	<u>\$ 46,54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6,542	\$ 48,724
提列復育成本	10,064	9,899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u>1,500</u>)	(<u>12,081</u>)
年底餘額	<u>\$ 55,106</u>	<u>\$ 46,542</u>

105 及 104 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0,064 仟元及 9,89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5 及 104 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2,081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137 仟元及 5,15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128	\$ 26,6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79)	(9,069)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u>\$ 19,249</u>	<u>\$ 17,5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24,953</u>	(\$ 8,144)	<u>\$ 16,809</u>
當期服務成本	41	-	41
利息費用(收入)	<u>499</u>	(163)	<u>336</u>
認列於損益	<u>540</u>	(163)	<u>3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	(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0	-	7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4</u>	-	<u>3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4</u>	(48)	<u>1,076</u>
雇主提撥	-	(714)	(714)
104年12月31日	<u>26,617</u>	(9,069)	<u>17,548</u>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u>453</u>	(154)	<u>299</u>
認列於損益	<u>480</u>	(154)	<u>3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79</u>	-	<u>1,2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1</u>	72	<u>2,103</u>
雇主提撥	-	(728)	(728)
105年12月31日	<u>\$ 29,128</u>	(\$ 9,879)	<u>\$ 19,2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6	\$ 203
管理費用	<u>150</u>	<u>174</u>
	<u>\$ 326</u>	<u>\$ 37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1.6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83</u>)	(\$ <u>626</u>)
減少 0.25%	<u>\$ 708</u>	<u>\$ 7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5</u>	<u>\$ 640</u>
減少 0.25%	(<u>\$ 607</u>)	(<u>\$ 56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21</u>	<u>\$ 7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16年	13年~17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01,775</u>	<u>\$ 1,701,775</u>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可寧衛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可寧衛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213	\$ 102,649	\$ -	\$ -
現金股利	1,088,880	871,104	10.00	8.00

可寧衛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05	\$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現金股利	1,252,212	11.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大寧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八、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掩埋收入	\$ 1,954,013	\$ 1,696,830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536,072	577,817
固化收入	508,164	357,831
清運收入	121,730	115,134
其他收入	<u>2,554</u>	<u>2,858</u>
	<u>\$ 3,122,533</u>	<u>\$ 2,750,470</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24,088	\$ 24,886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租金		
收益(附註十一)	125	301
其 他	<u>2,380</u>	<u>3,263</u>
	<u>\$ 26,593</u>	<u>\$ 28,4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54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42</u>	<u>-</u>
	<u>\$ 4,587</u>	<u>\$ -</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u>	<u>(\$ 1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7,671</u>	<u>\$186,5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517	\$182,215
營業費用	<u>3,154</u>	<u>4,380</u>
	<u>\$186,671</u>	<u>\$186,5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137	\$ 5,156
確定福利計畫	<u>326</u>	<u>377</u>
	5,463	5,533
薪資費用	198,468	161,247
員工保險費	10,083	10,177
其他員工福利	<u>7,233</u>	<u>7,1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1,247</u>	<u>\$184,0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680	\$ 82,231
營業費用	<u>129,567</u>	<u>101,847</u>
	<u>\$221,247</u>	<u>\$184,078</u>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54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可寧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50%	2.00%
董監事酬勞	2.25%	2.27%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38,870	\$	-	\$	26,424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30,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716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104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9,842	\$193,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8	5,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71</u>	<u>(143)</u>
	<u>233,121</u>	<u>198,3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474</u>	<u>11,8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42,595</u>	<u>\$210,1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82,650</u>	<u>\$ 1,441,6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註）	\$ 284,748	\$ 243,7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759	8,146
免稅所得	(97,706)	(146,5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4,758	84,7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28	15,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8	5,030
土地增值稅	1,0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71</u>	(<u>1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595</u>	<u>\$ 210,145</u>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
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271</u>	<u>\$ 1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u>\$ 827</u>	<u>\$ 2,986</u>
應付所得稅	<u>\$175,742</u>	<u>\$135,7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 備	\$ 5,362	\$ 1,348	\$ -	\$ 6,7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05	(223)	271	2,153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	848	-	848
應付休假給付	313	61	-	374
備抵呆帳	107	(7)	-	100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87	(29)	-	58
	<u>\$ 7,974</u>	<u>\$ 1,998</u>	<u>\$ 271</u>	<u>\$ 10,2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04	\$ 11,645	\$ -	\$ 28,949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173	(173)	-	-
	<u>\$ 17,477</u>	<u>\$ 11,472</u>	<u>\$ -</u>	<u>\$ 28,94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 備	\$ 4,032	\$ 1,330	\$ -	\$ 5,3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7	(40)	128	2,105
備抵呆帳	720	(613)	-	107
應付維修費	408	(408)	-	-
應付休假給付	293	20	-	313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116	(29)	-	87
	<u>\$ 7,586</u>	<u>\$ 260</u>	<u>\$ 128</u>	<u>\$ 7,9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5	\$ 12,349	\$ -	\$ 17,304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456	(283)	-	173
	<u>\$ 5,411</u>	<u>\$ 12,066</u>	<u>\$ -</u>	<u>\$ 17,4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 2,771	\$ 2,771
112年度到期	1,802	1,802
113年度到期	616	616
114年度到期	126,333	16,955
115年度到期	<u>10,782</u>	<u>-</u>
	<u>\$142,304</u>	<u>\$ 22,14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79,276</u>	<u>\$320,226</u>

合併公司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均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公 司 名 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 稅 期 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801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4.01.01~108.12.31

(七)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1,749,067</u>	<u>1,521,939</u>
	<u>\$ 1,749,067</u>	<u>\$ 1,521,9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979</u>	<u>\$ 49,28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6%	15.19%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吉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事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41,053</u>	<u>\$ 1,232,12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3</u>	<u>2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161</u>	<u>109,099</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時按 5%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98 仟元及 3,643 仟元。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5,085 仟元及 3,44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4,188	\$ 14,8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518	39,873
超過 5 年	<u>84,059</u>	<u>91,926</u>
	<u>\$137,765</u>	<u>\$146,64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

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247	4.617	\$ 199,671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320	4.995	\$ 216,383

105 及 104 年度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18,529 仟元及 4,524 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損益	(\$ 1,997)	(\$ 2,16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48% 及 59%，該比重偏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預收出售土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楊慶祥	\$ -	-	\$ 112,645	76
楊李碧蓮	-	-	32,457	22
	<u>\$ -</u>	<u>-</u>	<u>\$ 145,102</u>	<u>98</u>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予關係人一楊慶祥及楊李碧蓮，帳面金額共計為188,924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193,469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前述交易業已於102年11月26日簽約，並依合約約定時程收取部分價款，帳列預收出售土地款項下，該出售標的土地已於105年7月及9月過戶並完成交易，認列處分利益4,54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喬克利絲	\$ 10,000	3	\$ 10,000	4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和 倉	\$ 7,356	2	\$ 7,356	3
周楊美珠	840	1	840	-
岡聯企業	300	-	30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8,616</u>	<u>3</u>	<u>\$ 8,616</u>	<u>3</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4.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均為 734,343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楊李碧蓮	\$583,000	\$583,000
楊淑蕙	145,445	145,445
楊慶祥	5,579	5,579
周良吉	319	319
	<u>\$734,343</u>	<u>\$734,343</u>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之預付土地款因上述原因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89,212 仟元。

5.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楊吉川基金會	\$ 10,000	3	\$ 10,000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6.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106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設備尚未驗收完畢，帳列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雄衛購買中古運輸設備，金額共計 4,250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董事酬勞	\$ 32,400	\$ 28,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4,760	15,154
獎金與酬勞	35,250	20,0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257	257
確定提撥	621	655
車 馬 費	250	220
	<u>\$ 83,538</u>	<u>\$ 64,3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 動	\$143,364	\$ 16,953
一非 流 動	32,826	103,00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 動	6	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u>\$119,856</u>	<u>\$191,375</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年度							合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44,236	\$ 1,954,013	\$ 121,730	\$ -	\$ 2,554	\$ -	\$ 3,122,533	
部門間收入	-	462,471	79,307	-	-	(541,778)	-	
利息收入	8,865	14,147	83	1,245	-	(252)	24,088	
收入合計	<u>\$ 1,053,101</u>	<u>\$ 2,430,631</u>	<u>\$ 201,120</u>	<u>\$ 1,245</u>	<u>\$ 2,554</u>	<u>(\$ 542,030)</u>	<u>\$ 3,146,621</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35,841</u>	<u>\$ 1,211,904</u>	<u>\$ 8,262</u>	<u>(\$ 14,389)</u>	<u>\$ 733</u>	<u>(\$ 2,296)</u>	<u>\$ 1,440,055</u>	
	104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5,648	\$ 1,696,830	\$ 115,134	\$ -	\$ 2,858	\$ -	\$ 2,750,470	
部門間收入	-	385,247	72,280	-	-	(457,527)	-	
利息收入	7,961	17,599	205	795	-	(1,674)	24,886	
收入合計	<u>\$ 943,609</u>	<u>\$ 2,099,676</u>	<u>\$ 187,619</u>	<u>\$ 795</u>	<u>\$ 2,858</u>	<u>(\$ 459,201)</u>	<u>\$ 2,775,356</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70,165</u>	<u>\$ 1,078,665</u>	<u>\$ 2,952</u>	<u>(\$ 16,365)</u>	<u>\$ 1,037</u>	<u>(\$ 4,980)</u>	<u>\$ 1,231,474</u>	

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2,264,068	\$ 2,312,497
掩埋	3,810,013	3,640,946
清運	94,472	80,817
大陸事業	94,305	89,757
其他	24,587	26,408
調節及消除	(309,158)	(345,098)
合併總資產	<u>\$ 5,978,287</u>	<u>\$ 5,805,327</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3,122,533	\$ 2,750,470	\$ 2,428,253	\$ 2,525,690
中國大陸	-	-	13,178	17,866
	<u>\$ 3,122,533</u>	<u>\$ 2,750,470</u>	<u>\$ 2,441,431</u>	<u>\$ 2,543,556</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 清運部門之丙客戶	<u>\$ 808,586</u>	<u>26</u>	<u>\$ 785,338</u>	<u>29</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1,980,622 (註2)	\$ 1,980,622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10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4 (註3)	838,904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66,466 (註4)	766,466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51 (人民幣 3,000千元)	13,851 (人民幣 3,000千元)	13,851 (人民幣 3,0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4 (註5)	838,904 (註5)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4 (註5)	838,904 (註5)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4 (註5)	838,904 (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6)	92,694 (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6)	92,694 (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51 (人民幣 3,0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9,096 (註7)	99,096 (註7)	
3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26 (人民幣 1,500千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732 (註8)	9,732 (註8)	

註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最近期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3：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5：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6：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7：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8：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 253,272	22	依合約約定	-	-	(\$ 118,226)	(73)	—
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53,272)	17	依合約約定	-	-	118,226	39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209,199	18	依合約約定	-	-	(31,838)	(20)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209,199	36	依合約約定	-	-	31,838	25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18,226	1.76	\$ -	-	\$ 53,747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0,055 (註 1)	- (註 2)	-	-	-	-

註 1：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寧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註 2：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2,097,260	\$ 975,231	\$ 975,23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1,735	(13,396)	(13,39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1,008,749	247,030	247,03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2,165	8,079	7,87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7,212	(4,032)	(4,03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49	12,497	(12,895)	(6,32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廢棄物之處理	150,000	150,000	5,000,000	100	149,727	(26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24	5,987	(12,895)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7	6,984	(12,895)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6,018)	(1,250)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100	22,545	(13,547)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100	14,627	614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1,250)	100%	(\$ 1,250)	(\$ 26,022)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61,299 (USD 2,000 仟元)	註 2	44,990 (USD 1,500 仟元)	16,309 (USD 500 仟元)	-	61,299 (USD 2,000 仟元)	(13,547)	100%	(12,549)	20,396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7,212 仟元×60%=28,32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61,299 仟元 (USD2,0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299,842 仟元×60%=3,179,905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12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48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3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2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22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3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03,34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7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5,85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43,13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7,47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8,4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 253,2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8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 貨	47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55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年利率 1%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90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	-
3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51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120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 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21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 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利息收入	12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